附件2

长泰亭下国有林场临时专职护林员选聘量化考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评 分 标 准  | 须提供的材料 |
| 1 | 基础分（满分45分） |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45分 |  |
| 2 | 奖励分（满分10分） | 获乡镇级或大中专院校荣誉1分、获区级2分、市级4分、省级6分 | 荣誉证书或奖状 |
| 3 | 择优分（满分30分） | 森林资源类或计算机专门应用类毕业生 10分 | 毕业证书 |
| 退役军人 10分 | 证书 |
|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5分 | 村证明 |
| 重要林区村常住人员5分 | 户籍证明 |
| 4 | 政治面貌（满分10分） | 中共党员 10分 | 所在党委证明 |
| 预备党员 8分 |
| 共青团员 5分 | 所在团委证明或团员证 |
| 5 | 学历评分（满分10分） | 大学本科 10分 | 毕业证书或就业推荐表 |
| 大学专科 5分 |
| 6 | 驾驶技能（满分10分） | 汽车（摩托车）驾驶 10分 | 汽车、摩托车驾驶证 |
| 备注 | 1.奖励分项目中各项荣誉累加不超过10分；2.因体检不合格由最高分替补；3.报名人员对所提交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或伪造，经查实后取消报名或选聘资格。 |